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960人)	99.12.25
	100.03.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5號函	同意備查	
2	102.12.0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3290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960人)	101.12.16
	103.01.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	同意備查	
3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6、11條	102.11.01
	102.10.24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0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965人)	
	103.01.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5號函	同意備查	
4	102.12.2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1、4、7、11條	102.12.26
	102.12.26	府授人企字第102025212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965人)	
	103.01.2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08號函	同意備查	
5	105.10.06	府授法規字第10502110643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3-1、4條	105.10.08
	105.10.11	府授人企字第105021850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965人)	
	105.11.2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69121號函	同意備查	
6	108.07.24	府授人企字第1080174202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962人)	109.01.16
	108.08.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8968號函	同意備查	
7	108.12.26	府授人企字第1080314257號令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並同時註銷 108.07.24 府授人企字第 1080174202號令 (編制員額總數962人)	109.03.11
	109.01.0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86500號函	同意併原案備查	
8	109.12.30	府授法規字第1090320804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	110.01.16
	110.01.05	府授人企字第1100001321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981人)	
	110.02.01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3999號函	同意備查	
9	113.10.30	府授法規字第113031161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6-1、9、10、 11條	113.11.01
		府授人企字第113031669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981人)	
	113.12.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3.01.03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

- (一)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該分局留用雇員業於101年3月1日退休，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另附註三、四之序號併請依序往前遞移。
-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 (三)另各分局及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7條均未明定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以及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未明定分隊或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等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分別設偵查隊及中隊，其下均設分隊及小隊，該2大隊其他單位均未設分隊或小隊等語。茲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且該等條文順序應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是請依體例分別明定上開各分局及3大隊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並增列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分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併將各分局及上開大隊有關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等條文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至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規定，仍請依本院100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4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二、考試院103.01.10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5號函

- (一)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本大隊置、隊長……主任、技正、專員、副隊長……」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職務列等(等階)高低順序及體例，修正為「本大隊置隊長……主任、專員、技正、副隊長……」，併請配合將編制表專員職稱通欄移列至技正職稱之前。
- (二)另該大隊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本大隊因應業務需要，設偵查隊……」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上開第7條所定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至其他單位均未設分隊或小隊等語。是上開第7條條文，請依體例明定偵查隊之職掌事項，並增列分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另將該條文順序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附為敘明。

三、考試院103.01.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08號函

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及編制表內所置專員及技正職稱之順序，仍請依本院本(103)年1月1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5號函之意見辦理。
- (二)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複部分，請依體例予以刪除。

四、考試院108.8.30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8968號函

表內僅置技正職稱員額1人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是以，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於下次修編時，視其員額增加情形檢討配置技士、技佐職稱。

五、考試院110.02.01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3999號函

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以及各分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設人事室、會計室，惟均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

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人事室、會計室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六、考試院113.12.03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

(一)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第三副所長之分局，係依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附為敘明。

(二)另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